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538號

原告 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國哲

被告 吳家洋

白彥倫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白彥倫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本票，於超過新臺幣伍佰玖拾參萬參仟捌佰參拾元之範圍，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白彥倫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准許強制執行，有臺北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991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原告現提起本件訴訟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足認原告與被告白彥倫間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已有爭執，原告對被告白彥倫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利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程序並無不合。至原告雖另以被告吳家洋為起訴對象，惟被告白彥倫到場陳稱原告實際向其借款950萬元，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被

01 告吳家洋僅為協助處理本件債權之友人等語。對照臺北地院
02 110年度司票字第6991號本票裁定事件之聲請人即執票人僅
03 有被告白彥倫，並無被告吳家洋，且被告吳家洋自始未到場
04 表示其為執票人或借款債權人，原告嗣亦不否認被告吳家洋
05 僅為協助被告白彥倫出面處理系爭本票借款事宜，堪信被告
06 白彥倫上開所述為真，足認原告對被告吳家洋之起訴，難認
07 有確認利益，應予駁回。

08 二、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雖另有訴外人李玉琴名義簽名擔任連
09 帶債務人，惟李玉琴已另案主張該簽名非其本人或授權他人
10 所為，請求確認該本票對其本票債權不存在，經臺北地院11
11 0年度店簡字第1001號民事簡易判決全部勝訴，有該案號判
12 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第399至402頁），是李玉琴是否同
13 與原告負擔系爭本票債務部分，已非本院所得審究。

14 三、被告吳家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6 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白彥倫持有系爭本票，並持之向臺北地院聲
19 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6991
20 號民事裁定准許，並以110年度司執字第53093號受理強制執
21 行程序在案。惟系爭本票之簽發係因原告群豐保全股份有限
22 公司（下稱群豐保全）前因資金周轉不靈，而以原告群豐保
23 全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原告黃國哲、李玉琴之名義，向從事高
24 利貸之被告借款，並於借款時在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上用印
25 簽名，於簽名時，系爭本票上之金額及發票日均為空白，係
26 由被告事後填寫。又原告就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清償完畢，
27 清償明細詳如附表二、三所示（即原證5借貸利息還款統計
28 表，下逕稱原證5）。足認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已因清償而消
29 滅不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
30 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對原告之
31 本票債權不存在。

01 二、被告吳家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2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被告白彥倫則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造間有消費借貸
04 關係存在，且原告有支付借款利息如附表三編號18、19、2
05 0、22、23、24、25、26、27、29、32、33、34、47、51、5
06 6、58等之金額及還款借款金額如附表二編號18、21、25、2
07 6、27、28、29、30、31等之金額，上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08 (下同) 187萬6670元等情均不爭執，然查：

09 (一)原告既已自承因群豐保全資金周轉問題而向被告借款，渠等
10 均屬負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且原告黃國哲更為原告群豐保
11 全、訴外人群揚物業公司之負責人，當明白本票簽發之擔保
12 效力，豈有可能在無記載發票金額之本票上簽名而任由被告
13 漫天填載票面金額之可能，故原告所辯顯然與常理不符，且
14 系爭本票上票面金額以及發票日上均有原告手印或印章覆
15 蓋，足認系爭本票金額及發票日確實已由原告於簽發時填妥
16 無誤，並無漏未記載而成為無效票據之情事。

17 (二)原告提出原證5部分均為原告向被告借貸款項，然因有預扣1
18 期利息而交付此部分已在存入部分有所減少，故自不得再將
19 該次扣除利息列入清償部分，否則即有重複計算之疑慮，故
20 原證5還款統計表編號1、4、7、10、14、20、32、44、55、
21 59、72上所記載合計為510萬6000元支付利息部分應予扣
22 除。又原證5編號72部分借貸金額應為250萬元，然而原告卻
23 為求讓帳面存入公司帳戶金額與借貸金額減去預扣利息數額
24 相符，竟不顧支票號碼的該紙支票存根票面金額明確記載10
25 0萬元而在原證5還款統計表上僅記載10萬元，又原證5還款
26 統計表編號10所扣除的利息應為9萬元而非10萬元，另依據
27 證人莊鳳珠證述時曾提及「兩造實際借貸金額、扣除利息均
28 係由原告告知後經清點後存入，並會同時開立與借貸金額等
29 值票據交付被告擔保用」、「公司還有其他帳戶，是存入另
30 個帳戶」，故除原證5單筆存入所對應票據金額差額足以認
31 定為預扣利息【即原證5編號1、4、7、10(應為9萬元)、3

01 2、44、55(應為4萬元)記載支付利息部分】外，其餘關於分
02 批存入部分因無法證明實際借貸金額究竟為何，係不得認原
03 證5上所記載預扣利息(即編號14、20、59、72等支付利息部
04 分)為真實，因原告同樣可能為求帳目相符的恣意記載，故
05 如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實際預扣利息數額，借貸金額自應以擔
06 保票據上金額為準，再者，依證人莊鳳珠證述表示：「兩造
07 借款時原告都會開立給被告對應金額的票據供擔保用」、
08 「還款統計表所附交易明細證14、20、25、50、51支票均為
09 擔保借款所開立」，係除了原告已在還款統計表記載的票據
10 外，上開證14、20、25、50另有未經作廢合計票面金額共50
11 0萬元的借貸款項未經原告列入，自應併同計算，故兩造間
12 合計借貸金額應為2299萬9000元。另參酌還款統計表所附證
13 91-1、96簽收單以及證人莊鳳珠證述表示「…利息都是白
14 彥倫跟黃總講好…給白彥倫簽名把錢給白彥倫。」，可得
15 知證人莊鳳珠交付現金給被告時均有請被告簽收始交付，又
16 因證人莊鳳珠證述曾表示「借款存入有時候現金很大筆怕
17 國稅局會查，所以會隨便辦個人存進去」、「交易明細上備
18 註有時候不會第一時間就作註記」顯見經證人莊鳳珠所掌管
19 的原告群豐保全帳戶上所備註內容並不一定會在使用當下
20 立即註記用途且與實際用途亦不盡相符，係如原告無法提出
21 其餘現金簽收證明，即不得以帳戶交易明細上現今備註部分
22 即認定被告確有收受清償，故依前開所提及兩造借貸金額與
23 償款金額相較原告提出原證5還款金額統計表均有所消長
24 的前提下，更足認系爭本票所擔保借貸款項未因清償而消滅。

25 (三)退步言，縱認原證5還款統計表中所備註現金部分均有如實
26 交付給被告(假設語氣，被告否認之)，系爭本票所擔保的
27 借款仍未受清償完畢，從兩造總借貸去扣除原告清償總額角
28 度觀之，兩造借貸金額合計為2299萬9000元，原告償還金額
29 部分分為票據兌現部分合計800萬元，以及非屬票據兌現清
30 償部分合計525萬8670元，係在完全未計算借貸利息的情況
31 下相差金額已超過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總額，故系爭本票債權

01 當屬存在，另依照證人莊鳳珠證述表示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
02 票開立即擔保截至該時點兩造剩餘借貸金額，係依照法定利
03 率上限(年息20%)計息試算清償情形，經核算後如附表四所
04 示至民國110年12月10日本利合為711萬9673元仍應繼續計算
05 利息迄今，足認系爭本票所擔保兩造借貸並未因清償而消
06 滅，故本票債權當仍屬存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
10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
11 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2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
13 定有明文。又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
14 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
15 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
16 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
17 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就票據原因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執
18 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
19 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存在負主張及舉證之責。查原告
20 與被告白彥倫均不爭執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關係及系爭
21 本票原因關係為借款，惟原告主張借款已全部清償完畢，其
22 自應就已清償借款事實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23 (二)原告主張因資金需求，於向被告借款時簽發交付系爭本票，
24 觀系爭本票上金額、發票日欄位均分別有印文、指印，原告
25 復不否認該印文、指印之形式真正，復據證人即群豐保全前
26 會計莊鳳珠到場證述系爭本票為群豐保全向被告借款所簽發
27 等語明確，堪信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早已填載金額、日期
28 完成，縱未由原告本人填載，亦有授權他人代為填寫之意
29 思，系爭本票已屬完成發票行為之有效票，至為明確。

30 (三)證人即群豐保全前會計莊鳳珠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證稱略
31 以：群豐保全於110年前就有跟白彥倫借款，系爭本票原因

01 關係就是群豐保全的借款，但我不清楚系爭本票擔保的借款
02 清償情形，也不清楚的借貸利息如何計算，就是黃國哲跟白
03 彥倫談好，我直接拿現金給白彥倫，原證5借貸利息還款統
04 計表的帳務明細是我在處理，另外開立的支票也是依黃國哲
05 的指示開給白彥倫當擔保，如果已清償才會寫作廢。附表一
06 編號2所示本票就是當下確認尚有700萬元借款尚未清償才開
07 立作為擔保用。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票開立時，也有另開立
08 相同等值的支票給白彥倫等語（見本院卷2第26至35頁）。
09 被告白彥倫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當事人訊問身分證稱略
10 以：原告於109年間開始跟我借款，後來有陸陸續續償還，
11 我們借款模式為原告如確定要借款，會前1、2日告知，我會
12 直接攜帶現金到原告公司，談妥借款時間、利率後會直接交
13 付現金，請黃國哲簽支票、本票、借據。系爭本票是黃國哲
14 本人親簽，當下交付給我。但我不清楚附表四所示內容計算
15 依據為何等語（見本院卷2第76至83頁）。足見原告於簽發
16 系爭本票前，已有與被告白彥倫結算尚欠借款本金，確認無
17 誤後才簽發系爭本票，並同時開立同面額支票，以供擔保。

18 (四)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擔保借款已清償完畢等情，業據提出原證
19 5借貸利息還款統計表（依原告主張償還本金、利息分別如
20 附表二、三所示）、存摺內頁明細、支票存根等件為憑，細
21 繹原告於110年2月9日簽發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後，分別
22 有：①附表二編號12（附表二編號12對照存摺內頁明細實際
23 為3萬元，原告誤載為5萬元，見本院卷1第249頁）、13、15
24 所示款項於轉帳時註言記載償還陳明華（即被告白彥倫使用
25 化名）借款等相關文字，合計45萬5000元（計算式：3萬元+
26 6萬元+36萬5000元），至於其他事後手寫部分，實難逕認為
27 真；②附表二編號18、21所示款項直接匯入被告吳家洋帳
28 戶，合計6萬元（計算式：3萬元+3萬元）；③被告白彥倫不
29 爭執附表二編號14、16至17、25至33及附表三編號44至51、
30 53至63所示款項為清償系爭本票擔保之借款（見本院卷1第3
31 43至345頁、卷2第49頁），合計305萬1170元（計算式：37

01 萬元+26萬元+50萬元+3萬5800元+4萬1000元+9萬5970元+10
02 萬元+6萬3980元+6萬元+6萬4420元+10萬元+10萬元+3萬元+3
03 萬元+16萬元+3萬元+3萬元+8萬元+12萬5000元+3萬元+16萬
04 元+12萬元+8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8萬元+5萬元+7萬500
05 0元+5萬元+4萬元)，堪認①+②+③部分共356萬6170元（計
06 算式：45萬5000元+6萬元+305萬1170元）為清償系爭本票擔
07 保借款本金，則原告尚未清償系爭本票擔保之借款本金為59
08 3萬3830元（計算式：950萬元－356萬6170元）。至原告於1
09 10年2月9日簽發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前之款項給付，應屬
10 其與被告白彥倫在此之前之其他借款清償關係，不足作為斯
11 日後之清償證據。

12 (五)被告白彥倫雖辯稱上開不爭執原告付款部分應優先清償借款
13 利息等語，惟被告白彥倫自始未提出借款利息計算式，甚至
14 其本人到庭表示不清楚訴訟代理人製作之附表四所示內容
15 （見本院卷2第81至82頁），而被告白彥倫亦不否認於借款
16 時早已預扣首期利息，且原告就先前借款本金或利息陸續均有依約清償等節，實難逕認被告白彥倫所提利息數額及爭執
17 原告主張清償部分為可採，是原告既已證明部分款項清償事
18 實，足認其關於此部分款項給付已屬清償本件借款本金。至
19 原告就附表三所示款項雖主張係支付借款利息，然依被告白
20 彥倫所提附表四所示內容既不否認仍有清償至本件借款本
21 金，自得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又原告本件聲明僅請求確認系
22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無一併請求確認利息債權部分，所提
23 附表三所示其餘被告白彥倫爭執非清償本件借款部分，難作
24 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5

26 (六)原告另提出群豐保全110年5月13日債權會議開會會議紀錄
27 （即原證3）、部分債權人簽立協議書（見本院卷2第105至1
28 17頁）等件為憑，觀上開會議紀錄、協議書所載雙方協議第
29 2點固有：甲方等人（即出席債權人）同意另就群豐保全所
30 有借貸關係之利息、違約金、保證責任、損害賠償等所有民
31 事請求權均拋棄；第5點記載甲方債權金額詳如附件等語。

01 惟並無被告白彥倫或吳家洋之簽名或用印版本之協議書或會
02 議紀錄提出，且原始會議紀錄之附件付之闕如，實難逕認被
03 告已有同意該協議內容，自不足作為原告已清償系爭本票擔
04 保之全部借款。

05 五、綜上所述，依原告所為舉證與被告白彥倫不爭執原告清償數
06 額部分，至多僅足認定原告清償356萬6170元借款本金。從
07 而，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
08 認被告白彥倫執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於超過593萬3830元
09 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0 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或聲請調
12 查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楊家蓉

22 附表一

23

編號	發票人	連帶債務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	群豐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黃國哲		110年3月12日	250萬元	未載
2	群豐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黃國哲 李玉琴	110年2月9日	700萬元	未載

24 附表二（即原證5借貸利息還款統計表）

25

編號	還款日期	借貸還款金額	清償方式	註言/受款帳號
----	------	--------	------	---------

(續上頁)

01

1	109年5月25日	75萬元	轉帳提款	
2	109年6月15日	75萬元	現金	
3	109年6月15日	75萬元	現金	
4	109年6月29日	175萬元	現金	
5	109年7月6日	175萬元	現金	
6	109年9月7日	100萬元	現金	
7	109年10月8日	200萬元	現金	
8	109年10月29日	150萬元	現金	
9	109年12月17日	100萬元	現金	
10	110年1月7日	50萬元	現金	
11	110年2月5日	100萬元	現金	
12	110年2月9日	5萬元	轉帳提款	憶華代墊陳明華
13	110年2月9日	6萬元	轉帳提款	憶華代墊陳明華
14	110年2月18日	37萬元	現金	提領現金陳明華 支出(事後手寫)
15	110年2月19日	36萬5000元	轉帳提款	陳明華領現
16	110年3月25日	26萬元	現金	陳明華利息支出 (事後手寫)
17	110年3月25日	50萬元	現金	陳明華利息支出 (事後手寫)
18	110年4月7日	3萬元	匯入帳號	00000-000000-0 (被告白彥倫帳戶)
19	110年4月8日	50萬元	轉帳提款	00000-000000-0 (群豐保全帳戶)
20	110年4月9日	36萬3670元	轉帳提款	00000-000000-0 (群豐保全帳戶)

(續上頁)

01

21	110年4月14日	3萬元	匯入帳號	00000-000000-0 (被告白彥倫帳戶)
22	110年4月16日	9萬元	轉帳提款	00000-000000-0 (群豐保全帳戶)
23	110年4月16日	21萬元	轉帳提款	00000-000000-0 (群豐保全帳戶)
24	110年4月20日	6萬2000元	匯入帳號	00000-000000-0 (莊鳳珠帳戶)
25	110年6月2日	3萬5800元	未記載	耀森櫥櫃支出證明單
26	110年6月2日	4萬1000元	未記載	鎮殿修繕水電支出證明單
27	110年6月18日	9萬5970元	匯入帳號	債權還款陳明華 (中國信託銀行存提款交易憑證)
28	110年7月16日	10萬元	匯入帳號	吳家洋(中國信託銀行存提款交易憑證)
29	110年8月18日	6萬3980元	匯入帳號	債權還款吳家洋 (中國信託銀行存提款交易憑證)
30	110年8月20日	6萬元	未記載	耀森5月貨款 (中國信託銀行存提款交易憑證)
31	110年9月17日	6萬4420元	匯入帳號	債權還款吳家洋 (中國信託銀行

(續上頁)

01

				存提款交易憑證)
32	110年10月21日	10萬元	現金	
33	110年12月15日	10萬元	現金	

02

03

附表三 (即原證5借貸利息還款統計表)

編號	支付日期	支付利息金額	清償方式
1	109年5月19日	10萬5000元	現金
2	109年6月1日	5萬2500元	現金
3	109年6月9日	17萬5000元	現金
4	109年6月22日	23萬6000元	現金
5	109年8月10日	90萬元	現金
6	109年8月24日	4萬5000元	現金
7	109年8月31日	4萬5000元	現金
8	109年9月10日	76萬元	現金
9	109年10月14日	10萬元	現金
10	109年10月22日	10萬元	現金
11	109年10月22日	52萬6000元	現金
12	109年10月29日	10萬元	現金
13	109年11月5日	10萬元	現金
14	109年11月5日	6萬元	現金
15	109年11月18日	20萬元	現金
16	109年11月25日	2萬元	現金
17	109年11月26日	16萬元	現金
18	109年12月2日	10萬元	現金
19	109年12月3日	10萬元	轉帳提款

(續上頁)

01

20	109年12月9日	20萬元	轉帳提款
21	109年12月10日	1萬5000元	現金
22	109年12月16日	4萬元	轉帳提款
23	109年12月17日	6萬元	轉帳提款
24	109年12月18日	10萬元	轉帳提款
25	109年12月23日	10萬元	轉帳
26	109年12月24日	10萬元	轉帳提款
27	109年12月30日	6萬元	轉帳提款
28	110年1月5日	14萬元	現金
29	110年1月6日	4萬元	轉帳
30	110年1月7日	14萬元	現金
31	110年1月12日	24萬元	現金
32	110年1月13日	3萬元	轉帳提款
33	110年1月14日	6萬元	轉帳
34	110年1月15日	5萬5000元	轉帳
35	110年1月20日	14萬元	現金
36	110年1月22日	6萬元	現金
37	110年1月27日	3萬元	現金
38	110年1月28日	11萬元	現金
39	110年1月29日	6萬元	現金
40	110年2月1日	40萬元	現金
41	110年2月4日	14萬元	現金
42	110年2月5日	4萬元	現金
43	110年2月9日	115萬9000元	現金
44	110年2月17日	3萬元	轉帳
45	110年2月24日	3萬元	現金

(續上頁)

01

46	110年2月25日	16萬元	現金
47	110年3月3日	3萬元	轉帳提
48	110年3月4日	3萬元	現金
49	110年3月4日	8萬元	現金
50	110年3月4日	12萬5000元	現金
51	110年3月10日	3萬元	未記載
52	110年3月12日	59萬元	現金
53	110年3月18日	16萬元	現金
54	110年3月18日	12萬元	現金
55	110年3月22日	8萬元	現金
56	110年3月24日	3萬元	匯入帳號
57	110年4月1日	3萬元	現金
58	110年4月1日	3萬元	現金
59	110年4月1日	8萬元	現金
60	110年4月1日	5萬元	現金
61	110年4月1日	7萬5000元	現金
62	110年4月1日	5萬元	現金
63	110年4月15日	4萬元	現金
64	110年10月21日	10萬元	現金
65	110年12月15日	10萬元	現金

02

03

附表四 (即被告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附表2)

編號	本金	清償日期	清償金額	利息(四捨五入)	剩餘本金	剩餘利息
1	700萬	110/2/9	9萬	0	691萬	
2	691萬	110/2/17	3萬	3萬0290元	691萬0290元	
3	691萬0290元	110/2/18	37萬	3786元	654萬4076元	
4	654萬4076元	110/2/19	36萬5000元	3586元	618萬2662元	

(續上頁)

01

5	618萬2662元	110/2/24	3萬	1萬6939元	616萬9601元	
6	616萬9601元	110/2/25	16萬	3381元	601萬2982元	
7	601萬2982元	110/3/3	3萬	1萬9769元	600萬2751元	
8	600萬2751元	110/3/4	23萬5000元	3289元	577萬1040元	
9	577萬1040元	110/3/10	3萬	1萬8973元	576萬0013元	
10	826萬0013元 (增250萬)	110/3/18	28萬	2萬7156元	800萬7169元	
11	800萬7169元	110/3/22	8萬	1萬7550元	794萬4719元	
12	794萬4719元	110/3/24	3萬	8707元	792萬3426元	
13	792萬3426元	110/3/25	76萬	4342元	716萬7768元	
14	716萬7768元	110/4/1	28萬5000元	2萬7493元	691萬0261元	
15	691萬0261元	110/4/7	3萬	2萬2719元	690萬2980元	
16	690萬2980元	110/4/14	3萬	2萬6477元	689萬9457元	
17	689萬9457元	110/4/15	4萬	3781元	686萬3238元	
18	686萬3238元	110/6/2	7萬6800元	18萬0513元	686萬3238元	10萬3713元
19	686萬3238元	110/6/18	9萬5970元	6萬0171元	686萬3238元	6萬7914元
20	686萬3238元	110/7/16	10萬	10萬5299元	686萬3238元	7萬3123元
21	686萬3238元	110/8/18	6萬3980元	12萬4102元	686萬3238元	13萬3335元
22	686萬3238元	110/8/20	6萬	7521元	686萬3238元	8萬0856元
23	686萬3238元	110/9/17	6萬4420元	10萬5299元	686萬3238元	12萬1735元
24	686萬3238元	110/10/21	10萬	12萬7863元	686萬3238元	14萬9598元
25	686萬3238元	110/12/15	10萬	20萬6837元	686萬3238元	25萬6435元
	總計					711萬9673元